

法規名稱：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

修正時間：102.8.15

一、行政院為明確各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處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，及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後，員額及職缺之控管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機關優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機關處理優惠退離案件，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，並依會商結論做成准駁決定。
- (二) 各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以上，應報院核定派免之常務人員，其優惠退離案件，須報院核定，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，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，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。

三、各機關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」之認定，應依組織業務調整結論，檢討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狀況，參酌以下原則，審酌所屬人員是否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予以精簡：

(一) 公務人員：

1. 申請優惠退離人員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：
  - (1) 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，其配置員額數未有縮編或規劃增加人力配置，原機關配置預算員額數無減列空間。
  - (2) 原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，將移由其他機關承接辦理，申請優惠退離人員為原機關承辦該業務之人力，應隨同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，繼續承辦該業務。
  - (3) 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人員，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，未有裁併（撤）而不再設置之情形。
  - (4) 其他經原機關與組織業務調整後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會商，認為非屬須精簡者之情形。
2. 各機關經檢討無前目規定之情形，依下列原則檢討人力配置，並配合優惠退離措施精簡節餘人員：
  - (1) 原機關（或單位）於組織調整後不再設置或與其他機關（或單位）整併，其辦理業務萎縮、未由其他機關承接辦理或其業務與承受機關有重疊情形。

- (2)機關業務檢討透過行政程序簡化、實施分層負責擴大授權、推動業務資訊化、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等措施，確可減少人力需求者。
- (3)機關經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人員之運用情形；其他所屬人員，具有現職已無工作，且於組織業務調整後亦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。
- (4)機關與其他機關整併，其原配置人力經檢討屬重複配置而可精簡者。
- (5)其他經檢討人力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精簡空間者。

(二) 聘僱人員：

機關經檢討無下列情形，並核實審酌其所屬聘僱人員確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：

1. 聘僱人員依組織法律、其他法律或政策推動需要所聘僱，且其工作於人員退離後，仍需另行聘僱人員辦理。
2. 配合專案計畫或工程所進用之聘僱人員，該專案計畫或工程於組織調整後，仍須由原機關或業務承受機關繼續執行，且其工作無法由其他人員辦理。

(三) 駐衛警察：

各機關駐衛警察提出優惠退離申請，均屬須精簡者。

(四) 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：

各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提出優惠退離申請，均屬須精簡者。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特殊性工友，應視機關業務需要審酌是否得予精簡。

四、機關人員辦理優惠退離後，員額及職缺之處理如下：

- (一) 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，機關人員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，該年度原編列預算員額應相對減列，所遺職缺不得遞補；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各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，得依規定指派現職人員代理。但所遺職缺已逾二年，指派人員代理顯不利機關業務推動時，於會商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，得在減列後原機關公務人員預算員額之額度內遞補。
- (二) 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：
  1.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，扣除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已減列之優惠退離預算員額數，分配各二級機關預算員額總數；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，分別依組織業務調整後之編制職務及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用人，駐衛警察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應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

進用限制規定辦理。

2. 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，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各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辦理優惠退離減列之預算員額，得於新機關編制以較低職務回補。
3. 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，辦理優惠退離職缺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遴補，其原減列之預算員額不得回補。